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1) 申請者 : 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60 號 12 樓)
- (2) 製造廠商 : Cisco Systems, Inc.
- (3) 器材名稱 : Cisco Aironet 1040 Series 802.11a/g/n Access Point
- (4) 廠牌型號 : CISCO / AIR-LAP1042N-T-K9
- (5) 發射功率 (電場強度) : 2.412-2.462 GHz: 23.8dBm
5.280-5.320 GHz: 17.0dBm
5.500-5.700 GHz: 20.9dBm
5.745-5.825 GHz: 21.0dBm
- (6) 工作頻率 : 2.412-2.462 GHz (DSSS 11CH)
2.412-2.462 GHz (OFDM 11CH)
5.280-5.320 GHz (OFDM 4CH)
5.500-5.700 GHz (OFDM 16CH)
5.745-5.825 GHz (OFDM 7CH)
- (7) 審驗日期 : 99 年 4 月 7 日
- (8)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CCAF08LP1257T0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1 及 4.7 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使用內建全固定式天線。
3. 在 5.25-5.35 GHz 頻帶內操作之無線資訊傳輸設備，限於室內使用。
4.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5. 經審查同意系列申請，與原申請案之差異僅在於上蓋的形狀差異及增列銷售型號。